



湖北瀛楚律师事务所
HUBEI YINGCHU LAW FIRM

关于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

法律意见书

湖北瀛楚律师事务所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公正路 216 号平安金融科技大厦 21 楼

ADD: 21/F, Financial & Technological Mansion, No.216, Justice Road, Wuhan
MOBILE: 027-87325910 EMAIL: yingchu@winteam500.com POST CODE: 430064

湖北瀛楚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年第一次
债券持有人会议之
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湖北瀛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瀛楚”或“本所”）受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85598，债券简称：22鄂投01）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会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为本次会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委托合同的要求，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与正本一致，该等文件中的签字和印章真实、有效。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对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及经办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本所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内容及其所涉及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发表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22鄂投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召集。债券受托管理人于2022年6月7日发布《关于召开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载明了债券基本情况、召集人及会务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投票时间及投票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债权登记日、出席会议人员等事项。

(二)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线上方式进行，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6月22日。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方式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本所律师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资格证明文件及参会回执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共 14 户，所持有表决权债券数共计【9,600,000】张（每张面值 100 元），占本期债券有表决权的债券总张数【68.58%】。

除了上述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外，召集人、发行人委派的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已经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债券持有人出席，符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条件，会议有效。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持有人通过非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 17:00 前将表决票以扫描件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召集人指定邮箱。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关于审议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票【7,800,000】张，占本期债券有表决权的债券总张数的【55.72%】；反对票【0】张，占本期债券有表决权的债券总张数的【0%】；弃权票【1,800,000】张，占有本期债券有表决权的债券总张数的【12.86%】。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上述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 为《湖北瀛楚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负责人:

张仁清

经办律师: 任善有

任善有

经办律师: 张舒屏

张舒屏

2022 年 6 月 23 日